江汉大学关于修(制)订

2023版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23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为保证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优化课程体系，规范培养过程，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以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为导向，提升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力。吸收和借鉴国内外优秀研究生培养经验，构建符合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的知识结构和高水平课程体系，彰显学校研究生培养特色，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二、修订（制订）依据**

培养方案的修订（制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质量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为依据，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三、基本原则

（一）按一级学科修（制）订，明确培养目标。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依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按照一级学科修（制）订。

各学科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的要求，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方案，确定本学科研究生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并以相应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作为支撑。

（二）优化课程体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坚持以学术研究为导向，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注重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学科交叉类等课程设置，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训练强度。

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齐开全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激励专业教师开展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提炼专业课中蕴涵的思政教育、文化基因和价值元素，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升道德涵养，培养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

（三）强化过程管理，突出质量导向。实现课程学习从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转变，过程考核要阶段性、多元化，充分发挥考试考核对学生学习的引领作用和对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培养、素质提升的评价作用。严格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培养环节，探索培养分流机制，突出质量导向。

（四）逐步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内激潜力、外引资源，积极拓展育人渠道，深化科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进讲堂、高水平行业产业专家上讲台，将创新创造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充分发挥高水平团队、优势平台和重大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鼓励研究生参与原始科技创新、助力关键技术突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进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交流访学，不断提高研究生国际化视野，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

四、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学科文化及简介

学科文化及简介主要介绍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师资力量、科研情况、学科范围、学术地位、培养条件等方面的特色，字数限制在300字以内。

（二）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高，身体心理素质好，学术科研素质强，遵纪守法，全面发展，有志于为国家为人民奉献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各学科要参考国家学位条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结合我校实际，培养具有本学科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知识创新能力并产出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的创新成果的硕士研究生。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3年。

硕士生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不超过2年。

各学科须对提前毕业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若不明确，视为不允许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四）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结合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考虑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努力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支撑平台。

每个一级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3-6个，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范畴。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思想政治、学术规范等环节，着重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素养、学术探索精神、学术创新意识、独立科研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各学科应借鉴国内外一流学科人才培养经验，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六）课程及学分设置

1.课程实行学分制

思政类课程18学时计1学分；其他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2.课程分类及学分要求

（1）公共必修课（8学分）。公共必修课为全体硕士生应学习的外语、政治、心理以及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文理科）（第一学期） 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第二学期） 1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科） （第二学期） 1学分

第一外国语（文理科） （第一、二学期） 3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文理科） （第一学期） 1学分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文理科） （第二学期） 1学分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专业必修课为一级学科内硕士生应学习的共同性专业课程，应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核心课程，工科类研究生应开设数学类课程。

（3）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专业选修课是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的基础类课程、国际交流类课程、学科前沿等各类课程，除基础类课程属于必修，其他类课程由一级学科确定选修课程。

（5）补修课程不计学分，由一级学科组织安排，课程成绩不计入研究生成绩单，课程工作量不计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

3.课程安排

硕士生的课程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4.课程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试方式、参考书目等。

5.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进行考试，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统一为“考试”、“考查”2种方式，课程教学方式统一为“讲授”、“讨论”、“其他”3种方式。

1. 必修环节（不少于5学分）

必修环节为硕士生必须完成的各项培养环节，应在第五学期（含）前完成，由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必修环节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1 | 文献阅读（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前至少要做1次文献综述报告，并形成纸质材料。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必选项目 |
| 2 | 学术活动（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参加10次学术报告，其中必须有6次为本学科的学术报告；必须就本学科研究内容，至少公开作一次学术报告。做好活动记录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3 | 实践环节（3学分） | 1.参加一次企业实践锻炼（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到与所学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不少于两个月的时间锻炼，并撰写一篇不少于8千字的实践报告。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自选项目（至少修满3个学分） |
| 2.用外文撰写一篇论文（1学分） | 硕士研究生需翻译经导师同意后的本学科外文期刊论文三篇，字数不少于1.5万中文字符；用外文撰写一篇经导师同意的专业学术论文，并符合外文期刊格式要求，字数不少于3千外文单词。第三学期期末前，研究生将外文翻译和外文学术论文提交给导师。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3.参与一项科研课题（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并应独立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参与实践不少于3个月。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4.申请一项科研项目（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申请一项科研项目。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5.获得一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获得一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由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八）学位论文

1.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12个月。

2.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

1.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完成。
2.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江校研〔2022〕8号）的规定执行，鼓励各学院、学科应制定不低于学校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的标准，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3.论文内容与知识产权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江汉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学位论文的，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知识产权归属。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22〕8号）的规定执行，各学院、学科应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在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科达到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标准及其他具体要求，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本次制（修）订培养方案从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